

Discussion on the Attribution of Rights to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Yinan Zhou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000,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become the norm, there is no unified opinion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ownership of rights in law. The paper believes that to determine the right ownership of the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e must first correctly understand the man-machine relationship. At present and in the predictable futur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hould be a tool for human beings to engage in creative practice. The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eets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and other works, is copyrightable and worthy of protection. When determining the right ownership of the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e should not only abide by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copyright ownership, but also make use of the existing special rules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incentive function of copyright.

Keywords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ability; ownership of rights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

周祎楠

沈阳师范大学, 中国·辽宁 沈阳 110000

摘要

人工智能的运用虽已成常态,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认定和权利归属的问题在法律上并未形成统一的意见。论文认为认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首先要正确认识人机关系,在现下以及可预测的未来里,人工智能应当是人类从事创造性实践活动的工具。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满足智力成果等作品的构成要件,具备可版权性,值得保护。在确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时,既要遵守著作权归作者的一般原则,又要利用现有的特殊规则,发挥著作权的激励功能。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可版权性; 权利归属

1 引言

人类对人工智能是有控制的,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在程序设计阶段,开发者根据预期的工作目标,将合乎人类思维的算法、规则、语言等写入程序中,“传授”人工智能一套解决问题的方法;算法训练阶段,人工智能的开发者向人工智能提供学习内容,通过数据建模等方式进行设定和训练;检验阶段,机器学习的结果和数据模型的偏差要接受人类的检验和修正。因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依然是运行人类的算法、规则、程序的结果。

2 人工智能的定性

2.1 人工智能应当是人类的工具

有学者认为,虽然人工智能已发展为在认知、决策和

交互能力上能部分与人类相比拟的存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主体性”,但由于此种“主体性”是功能性的模仿而非基于有意识的能动性、自我意识与自由意志,故应称之为“拟主体性”。因此,作为人类的创造物,人工智能无法获得与人类平起平坐的主体地位,应该被当作客体的工具看待。

2.2 承认人工智能的工具地位是时代主流

一切法律皆为人法。有观点认为,人工智能具有高度的智慧性与独立的决策能力,其性质不同于传统的工具或代理,应当被赋予有限的法律人格。如果以“智慧性与决策能力”为标准,试图突破“法律主体正是源自人格与人的尊严而形成的理论范畴,是对人本质的一种法律抽象”之原则,那其他生物(如海豚)也可能具备法律人格,这显然既违背伦理,又不合法理。从历史角度看,法律人格的范畴确实在不断扩充,但始终沿着两个向度进行:一是在自然人范围内扩充,二是向社会组织扩充。人工智能虽

【作者简介】周祎楠(1997-),女,中国黑龙江鹤岗人,在读硕士,从事法学研究。

然能模拟人类智慧,但本质并非自然人,不具有独立的意志能力和情感思维,所以不具有法律主体资格。只有坚持“人工智能创作工具说”,探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性质及权利归属才有意义。

3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

即便是人类的创作物,也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作品构成要件,才能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主体;同理,并非所有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都具有可版权性。中国法律规定的作品构成要件有且仅有四个:属于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智力成果。

只有满足法律规定的作品构成要件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才具有可版权性。一般而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客观表现形式与人类创作作品并无二致,满足“属于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和“可复制性”要件,这是相对容易的事实判断;而欲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装进中国著作权法里,就必须进行价值判断,即在法律解释上为其独创性和智力成果属性找到合理路径。

3.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判断

通常来讲独创性可分解为“独”和“创”两个方面:“独”是指独立创作,源于本人;“创”是指作品具有一定程度的智力创造性。现有观点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理解不一:有人认为其生成过程没有给人工智能留下发挥“聪明才智”的空间,不具有个性特征,因此不符合独创性要求;还有人主张独创性的判断对象是已经形成的表达本身,法律保护只针对创作结果,不能扩及到创作过程。事实上,若以“人工智能创作工具说”为前提,能自然而然地得出结论。人工智能只是帮助人类进行创作活动的工具,而非从事创作活动的主体,其自身既不能独立创作,也不具有创作意识。作为工具的人工智能是人类的意志延伸,其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只能源自于人,因此在独创性的判断上应与判断人类作品的独创性无异。换言之,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应坚持“内容决定主义”,即不考察内容的生成主体和生成过程,仅从内容本身判断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3.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智力成果属性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表达形式上与人类创作物并无区别,二者共享一套语言符号,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以被人所理解并评价,在形式逻辑上与人类智力成果一致。从解释论来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智力成果属性,按“内容决定主义”判断其独创性是否到达法律规定之标准,即可定性其是否构成作品。立法论上,能否实现制定之初的目标与良好的社会效果是衡量一部法律成功与否的标准,把人工智能生

成内容纳入《著作权法》保护,契合《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对社会经济、科学、文化发展有重要意义^[1]。

4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

4.1 一般原则:著作权属于作者

著作权属于作者是中国《著作权法》确认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从法律上讲,作者是指从事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的公民。著作权法保护作者的实质,是保护作者于创作作品之时所投入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因此在原则上,谁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贡献的创造性智力劳动更多,谁就是作者^[2]。

中国著作权法不仅规定自然人作者,还承认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被视为作者。因此,当开发者和使用者的个人意志并非独立,而是代表法人意志从事创造性智力劳动时,相应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应当归属于该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特别考虑:激励机制的实现

如前文所说,按照贡献的创造性智力劳动不同,不同类型的人工智能所生成的作品之著作权可能归属于不同主体。极端的分类讨论往往是容易的,困难的是处理中间地带的问题。由于现阶段人类科技水平和认知能力的局限,我们难以区分某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所凝结的来自开发者和使用者的创造性劳动孰大孰小,从法律的目的构造和社会效果来说,著作权法是通过权利配置来激励信息生产者 and 传播者的制度工具,使著作权人在其作品被传播前获得足以激励其投资的收益预期。本文认为,针对难以区分何者投入的创造性劳动更大,即无法确定作者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而言,将权利配置给人工智能使用者,更能提高作品的利用和传播效率,发挥制度的激励作用,实现《著作权法》的立法目标^[3]。

综上所述,不同类型的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所凝结的创造性智力劳动不同,开发者和使用者谁投入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多,谁就作为生成内容的作者享有著作权;就无法确定作者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而言,将权利配置给使用者更能发挥著作权法的激励功能,实现法律的最终目的;同时,在约定优先的基础上,既有的法人作品、职务作品、委托作品等法律规则完全可以被吸收运用以实现合理的权利配置。

参考文献

- [1] 胡天雨,崔汪卫.论人工智能生成物可作品性与权属安排[J].绥化学院学报,2021,41(9):38-40.
- [2] 何炼红,邓韬.人工智能生成物独创性标准再探讨——兼论人类干预之司法判断模型的构建[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3(5):55-68.
- [3] 杨利华.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探究[J].现代法学,2021,43(4):102-114.